**切結書**

本人 (簽章)從事 工作，確實因疫情遭遇以下情形：

□遭暫停營業之失業員工 (自109年 月 日起失業)

□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

 (期間為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)

□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無法從事工作

 (期間為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)

□無投保勞保之自營作業者(減少收入期間為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)

□無薪休假致收入減少(休假期間為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)

□部分工時減少收入(減少收入期間為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)

□因疫情影響工作之證明文件(□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請簡要說明工作受影響情形即無法提供正文文件原因)

原收入狀況：

109年1月收入 元 109年2月收入 元

109年3月收入 元 109年4月收入 元

□已備齊戶內人口之存摺正本或存摺內頁影本，計 本。

□無法準備完整提供上項存摺資料，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最近財稅資料。

**\*\*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歸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，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**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 　 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